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

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08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08-1 号

采 购 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1. 总则	20
2. 磋商文件	23
3. 响应文件	23
4. 响应文件提交	25
5. 磋商开启	25
6. 磋商	26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样品	29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29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附件：质疑函范本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2
一、项目概况	32
二、采购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32
(一) 招标货物清单	32
(二) 技术要求	32
(三) 商务要求	48
三、供货要求	50
四、招标项目要求	50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62
1. 评审方法	62
2. 评审标准	62
2. 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62
2. 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62
3. 评审程序	62
3. 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62
3. 2 详细评审	63
3.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
3. 4 评审结果	63
4. 评分标准说明	63
4. 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63
4. 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64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附件 1: 投标函	74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6
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77
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	78
附件 5: 开标一览表	81
附件 6: 报价明细表	82
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4
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6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87
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8

附件 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89
附件 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90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91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92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93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95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96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97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98
附件 15:其他材料	99

特别提示

1. 响应文件的制作

1. 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 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 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 响应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
2. 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 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

5.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等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前，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 签章说明

10.1 磋商文件中所有“公司电子章”或供应商“电子签章”均指供应商电子公章；

10.2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指供应商法人电子章；

10.3 授权委托人、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等“电子签名”或“签名”可以是系统内手签或纸质手签版的扫描件；

10.4 磋商文件中《问题澄清通知》《问题的澄清》中的签字指实际发生时现场手写签名。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 8 月 5 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 月 5 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磋商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供应商须按照磋商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供应商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 CA 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 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8 月 5 日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		
项目代码			
标段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姚女士 0379-63296908
代理机构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曹女士 0379-6128066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置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置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12月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4日9时35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磋商(2025)0208-1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5-208）
- 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949865.53元

最高限价：949865.53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08-1号-1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	949865.53	949865.53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为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具体参数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
 -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代理商（经销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生产企业（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3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注：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4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需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4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04日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五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
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 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 洛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9-632597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296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 曹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1280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1280666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通衢路 206 号 联系人: 姚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32969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志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永泰街 38 号正大国际西区 7 号楼 609 联系人: 曹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1280666 邮箱: 646902866@qq.com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①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相关单位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②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③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④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 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p> <p>注: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采购货物若涉及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只接受《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208
1.1.8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5)0208-1 号

1.1.9	标段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标段。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货物送达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1.3.1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保期	新型智能仿真婴儿质保期三年，其他教具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起算时间为“教具全部供货到位、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之日”。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终身保修。（须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3.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3.6	售后服务	<p>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专属对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 提供质保期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p> <p>3. 质保期内（以教具全部供货到位、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之日）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现场响应。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立即无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1:7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1天，顺延7天）。</p> <p>（3）成交供应商须每年提供1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检查教具使用状况。</p>

		<p>态、进行清洁维护指导、巡检后提交《巡检报告表》。</p> <p>(4)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p> <p>(5) 成交供应商须在教具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提供 1 次不少于 4 小时的免费操作培训（包含但不限于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技巧、常见故障排查等），首次培训后 1 个月内，针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答疑，可采用线上直播形式，确保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p> <p>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每年一次）、故障维修（响应时限不超过 2 小时，不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软件升级（根据产品自动升级需求提供功能迭代范围），若采购人需长期运维，双方另行商定。</p> <p>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p> <p>(1)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后，采购人可按优惠价向成交供应商采购备品备件，且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商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p> <p>(2)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优惠率。</p>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供货期；</p> <p>交货地点；</p> <p>质保期；</p> <p>质量要求；</p> <p>付款方式；</p> <p>响应文件有效期；</p>

		其他: /
1.12.4	偏差	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 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上进行提问。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 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 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 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 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 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 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 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 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预算控制金额: 949865.53 元。 单价控制金额: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控制金额、分项单价超过单价控制金额的,其 投标将被否决。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 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 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 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 税金和费用。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 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 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其他: /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 知》(豫财购〔2019〕4 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	/

	金的情形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3。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p> <p>（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2人。</p> <p>从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库中随机抽取。</p>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 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作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p>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市妇幼保健院官网》上公布。</p> <p>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p>
7.4.1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或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

		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不提供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p> <p>本次招标项目的核心产品: 营养喂养辅食模型、新型智能仿真婴儿</p>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8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专家评审费依据洛财购〔2019〕3号文件据实结算。请供应商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1.2	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资料	响应文件中所附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照片),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厂商的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涉及评审加分的将不予加分。
11.3	重新确定成交人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11.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5	其他内容	<p>(1) 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2套，在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如有）、单位名称，并在封皮加盖单位公章，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p> <p>(2) 特别提醒：鉴于目前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供应商必将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响应文件—资格证明材料”中。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响应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若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资格材料，将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p>
11.6	“暗标”评审	<p>本项目为暗标评标方式</p>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p> <p>一级为“一.”、“二.”……，</p> <p>二级为“（一）”、“（二）”……，</p> <p>三级为“1.”、“2.”……，</p> <p>四级为“（1）”、“（2）”……，</p> <p>五级为“1)”、“2)”……，</p> <p>六级为“a.”、“b.”……，</p> <p>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磋商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 0, 0)。</p> <p>(8) 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10) 暗标具体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p> <p>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	---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以扣除。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供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质量要求及履约验收

1.3.1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5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10)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适用）

1. 9.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 9. 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9. 5 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供货期和提高造价等要求。

1.10 磋商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 10.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 10. 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 10. 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 12. 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12. 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 12. 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1. 12.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 12. 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 12. 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中所附供应商的证明材料为原件的扫描件（照片），供应商提供的生产厂商的资料可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或复印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内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 磋商开启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1.1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t.cn/A6huPR0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3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人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2次，每次10分钟）。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 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结果

在评标结束当天，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3 成交通知

7.3.1 由本项目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日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未领的，同第1个工作日内已领取。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3.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可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具体操作详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在线签订合同操作手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同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 样品

如本招标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本项目旨在为洛阳市托育人才培养 3000 人实操培训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支持，采购内容涵盖婴幼儿生活照护、托育机构卫生保健、婴幼儿游戏活动支持、婴幼儿意外伤害应急处置等实操技能学习与练习所需的相关教具，助力洛阳市托育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提升。

2. 项目名称：洛阳市妇幼保健院托育人才培养教具采购项目；
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二、采购货物清单、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一）招标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营养喂养辅食模型	套	1	32960.00
2	操作桌椅	套	4	1350.00
3	专业级三脚架	套	1	1359.15
4	相机套装	套	1	47910.00
5	相机麦克风	个	1	2398.00
6	电子测量床	个	2	1649.19
7	婴儿仿真教学模型	个	30	1250.00
8	幼儿教学模型	个	30	2540.00
9	幼儿急救护理模型	个	30	5218.00
10	婴儿急救护理模型	个	30	1980.00
11	婴儿全功能护理模型	个	30	4200.00
12	新型智能仿真婴儿	个	10	26890.00
13	智能仿真婴儿实践教学系统	套	1	132000.00

（二）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营养喂养辅食模型	套	1	<p>1. ▲本套模型外包装采用轻质铝材制成，可以承受较大的冲击和压力，以保护箱内物品的安全，具有耐腐蚀和防水的特性，保护箱内物品免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密封性与防震性能良好，防止灰尘和颗粒物进入箱内。</p> <p>2. ▲模型功能包含辅食质地指导与混合食物指导，食谱设计依据《世界卫生组织婴幼儿喂养全球策略》和《6~23月龄婴幼儿辅食喂养指南》，质地食材展示不少于五个阶段，表明食材颗粒度大小，种类不少于18种，采用标准250ml 辅食碗制作，体现食物成分与营养素，可满足不同月龄婴幼儿食物多样化，及适宜的食物质地、喂养的量和次数的推荐。</p> <p>3. 确保产品无毒，无害（提供产品检测证明）；</p> <p>4. 需要提供配套的专业教学视频与学术性资料；</p> <p>5. ▲系列性四箱为一套。</p>
2	操作桌椅	套	4	<p>材质：木质</p> <p>规格：1个桌子 120*60*45cm(±3%)，4个椅子 30*52*24cm (±3%)。</p>
3	专业级三脚架	套	1	<p>材质：碳纤维；</p> <p>规格：展开高度 1.3~1.6M，工作高度 31~151cm，收纳高度 ≤68cm，套件重量≤3.2kg，俯/仰角度 90/-65 度，云台反弹力 4.0kg (±10%)，云台承重≥6kg，固定式动平衡档位、俯仰阻尼档位、水平阻尼档位，脚管节数 3 节，角度调节 23 度、55 度、80 度；</p> <p>说明：套装（5 件）。</p>
4	相机套装	套	1	<p>材质：铝镁合金</p> <p>规格：≥8K 超高清摄像，≥4500 万有效像素，wifi 蓝牙 HDMI 接口，≥5940 个焦点数量，≥3.2 英寸液晶触摸旋转屏，≥210 万液晶屏像素，电子取景器，ISO100~51200，≥20 张/秒连拍速度（自动对焦，自动曝光追踪），支持</p>

				外接电源, CFexpress 存储卡 SD 卡等, 支持外接电源, 滤镜直径 77mm, 大光圈微距镜头, ≥8k 视频 5 轴防抖 4k 视频高速连拍 wifi, 全画幅, 14bitRAW 照片输出, ≥12 种记录格式, 长时间记录。 说明: 相机套装 (11 件), 配套≥4 张内存卡 (内存容量: ≥512G), ≥10 个移动硬盘, (≥1TB, SSDtype-c 接口 USB3.0, 无指示灯, 手机直连笔记本电脑两用外接)。
5	相机麦克风	个	1	材质: 碳纤维复合材料 规格: 一拖二, 带充电盒, 蓝牙直插式链接, Type-CLightning3.5mmTRS 接口, ≥200 米稳定无限传输, ≥1.1 英寸 OLED 触摸显示搭配参数波轮, ≥14 小时无损内录与 32-Bit 浮点内录, 带充电仓, 背级式收音头, 支持手机/笔记本/摄像机连接, 直播采访专用。 说明: 套装 (11 件)
6	电子测量床	个	2	材质: 不锈钢 规格: 106*45*11cm (±5%), 测量范围 0-99cm, 产品净重≤10kg。 说明: 液晶屏显示身高体重, 高清刻度条, 可调节水平状态等。
7	婴儿仿真教学模型	个	30	一、 规格参数 1. 规格: 身长约 50cm, 坐高不低于 30cm; 2. 材质: 硅胶; 质感逼真, 可水洗。四肢灵活可弯动, 躯体符合生理曲度。 3. 配备不少于 2 套服装, 说明书 1 本。 二、 功能参数 支持抚触、沐浴、温水擦浴、臀红护理、口服给药、外伤处理、包扎练习、模拟体格检查、模拟生命体征测量、婴儿早教示范等实训任务; 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

				训练及考核；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
8	幼儿教学模型	个	30	<p>一、规格参数</p> <p>1. 尺寸：身高 82-85cm。</p> <p>2. 材质：硬塑胶。</p> <p>3. 功能特点：真实儿童身材比例，可穿 90 码左右衣服。娃娃可坐，可在外物辅助下站立。头、手肘、膝盖有关节，可以灵活转动。</p> <p>4. 配备不少于 2 套服装、说明书 1 本、儿童鞋 1 双。</p> <p>二、功能参数</p> <p>支持幼儿游戏训练与展示、基础护理技能、模拟体格检查等实训任务；</p> <p>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练及考核；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p>
9	幼儿急救护理模型	个	30	<p>一、规格参数</p> <p>1. 尺寸：身高约 105cm。</p> <p>2. 模拟标准气道开放。</p> <p>3. 人工手指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压位置正确、错误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报警； 按压强度正确（4~5cm 区域）、错误（<4cm<区域）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报警。 <p>4. 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吹入的潮气量<150ml~200ml<的指示灯显示及报警； 吹入的潮气量在 150ml~200ml 之间正确指示灯显示； 吹入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报警。 <p>5. 按压与人工呼吸比：30: 2/单人比或 15: 2/双人。</p> <p>6. 操作周期：按压与人工吹气 30: 2 或 15: 2 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p> <p>7. 操作频率：最新国际标准：100-120 次/分。</p>

				<p>8. 操作方式：训练操作。</p> <p>9. 检查肱动脉反应：手捏压力皮球，模拟肱动脉搏动。</p> <p>10. 工作状态：采用 220V 电源，经过稳压器稳压输出电源 6V。</p> <p>11. 标准配置：幼儿急救护理模型一具；配备 2 套服装、马甲一个、牛津收纳袋一个；控制器一台，电源线一条、数据线一条；复苏操作垫一条、屏障面膜（50 张/盒）一盒、肺袋 5 条、可换面皮一只；说明书 1 本、急救手册 1 本。</p> <p>二、功能参数</p> <p>支持一岁以上婴幼儿急救—心肺复苏、一岁以上婴幼儿急救—气道异物、外伤处理、包扎练习、模拟体格检查、模拟生命体征测量、基础皮肤护理等实训任务；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练及考核；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p>
10	婴儿急救护理模型	个	30	<p>一、规格参数</p> <p>1. 尺寸：身长约 55cm。</p> <p>2. 材质：优质 PVC 材料，手感真实、肤色统一、形态逼真、外观美观、牢固耐用。</p> <p>3. 功能：标准婴儿真人比例，可触及胸骨和肋骨，气道贯通时胸部扩张。</p> <p>4. 配备不少于 2 套服装，说明书 1 本、梗塞填充物 20 个、便携式帆布袋 1 个、气道 2 个、一次性 CPR 训练屏障消毒面膜 10 张。。</p> <p>二、功能参数</p> <p>支持一岁以内婴儿急救—窒息、气道异物阻塞的模拟；；CPR 操作（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一岁以内婴儿急救—心肺复苏、一岁以内婴儿急救—气道异物、模拟体格检查、模拟生命体征测量、婴儿早教示范等实训任务；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练及考核；支</p>

				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
11	婴儿全功能护理模型	个	30	<p>一、规格参数</p> <p>1. 人工手指位胸外按压显示报警： •按压深度至少为胸部前后径的 1/3 大约为 4cm; •按压错误时则有的指示灯显示及错误的报警。</p> <p>2. 模拟标准气道开放显示。</p> <p>3. 人工口对口呼吸（吹气）显示报警： •吹入的潮气量<30ml-50ml<指示灯显示及报警; •吹入的潮气量在 30ml-50ml 之间正确指示灯显示; •吹入潮气量过快或超大，造成气体进入胃部指示灯显示及报警。</p> <p>4. 操作周期：按压与人工呼吸：30: 2/单人或 15: 2/双人，完成五个循环周期CPR 操作。</p> <p>5. 操作频率：标准：至少 100 次/分。</p> <p>6. 操作方式：训练操作。</p> <p>7. 检查肱动脉反应：手捏压力皮球，模拟肱动脉搏动。</p> <p>8. 工作状态：采用 220V 外接电源。</p> <p>9. 标准配置：婴儿心肺复苏模型一具；控制器一台；操作垫一条；呼吸膜一盒；肺袋 1 个；电源线、数据线一条；产品说明书一份；牛津袋一个，2 套服装。</p> <p>二、功能参数</p> <p>可进行卫生保健相关实训操作，包括：一岁以内婴儿急救-心肺复苏、模拟体格检查、模拟生命体征测量、外伤处理、包扎练习、口服给药；支持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职业技能等级训练及考核；支持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相关赛项。</p>
12	新型智能仿真婴儿	个	10	<p>一、应用场景</p> <p>1. 适用于社会性培训，例如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家庭教育指导师等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证书的训</p>

			<p>练及考核;</p> <p>2. 适用于教育部、人社部、民政部、卫健委及行业协会赛事，能够支持早教、托育、幼儿保育、保育师、育婴员、婴幼儿发展引导员等赛事，包括人工喂养、二便处理等赛项；</p> <p>3. 适用于学前教育、早期教育、托育服务三大专业以及其他托幼专业群中《婴幼儿营养与喂养》《婴幼儿回应性照料》等课程教学实训；</p> <p>4. 适用于岗位技能的提升，开展多种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技能训练，营造真实的婴幼儿照护体验氛围，将理论知识用于实践。</p> <p>二、基础参数</p> <p>1. 规格：身长 55-60cm，重量 2500-4000g，可区分性别。</p> <p>2. 材质：搪胶，符合 GB6675-2014 国家标准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锑、砷、钡、镉、铬、铅、汞和硒的最大限量要求。</p> <p>▲3. 外观：模拟国内真实婴儿容貌；婴儿可随体位变动进行自然地睁闭眼状态的切换；颈部、肩部、髋部可转动；头、颈、四肢、关节无螺丝。</p> <p>4. 支持：设备可支持 PC 端 (Web) 和移动端 (App) 进行操作，可支持记录用户喂奶、拍嗝、换尿布、安抚、颈部暴力、粗暴重击、危险体位等的操作过程并形成护理报告，生成的数据可实现云端储存和实时同步。</p> <p>5. 配件：至少包含外出服 1 件 (内置无线智能芯片)；睡衣 1 件 (内置无线智能芯片)；连体衣 1 件 (内置无线智能芯片)；尿布 2 块 (内置无线智能芯片)；奶瓶 1 个 (内置无线智能芯片)；婴儿腕带 2 条；充电器 1 个；说明书 1 本等。</p> <p>三、硬件参数</p> <p>1. 设备可通过蓝牙 WiFi 连接至 PC 端 (Web) 和移动端 (App) 交互系统，无需外接数据接收器。</p>
--	--	--	---

				<p>2. 设备具备自动配网、手动配网两种模式，且可以随意切换。</p> <p>3. 婴儿可发出多种婴儿声音，至少包含呼噜、吸吮、咳嗽、打嗝、哭闹、愉快等声音。</p> <p>4. 设备内置陀螺仪，可检测婴儿体位变化。</p> <p>5. 设备内置电池模块：</p> <p>(1) 内置电池容量$\geq 9000\text{mah}$；0%~100%充电时间≤ 5小时；一次充满电静态模式待机时间5-7天；工作模式待机时间3-5天；</p> <p>(2) 需支持外接电源和内置电池两种方式供电；</p> <p>(3) 需支持切换供电方式时，插拔电源不会对婴儿的运行状态及使用进程产生任何不良影响；</p> <p>(4) 需支持自动评估电量功能，在低电量情况下可自动提醒用户进行及时充电；</p> <p>(5) 电池需具备过热保护、过放保护、过充保护、防短路保护等性能。</p> <p>6. 设备需至少具备2个指示灯，可实现同时显示电量状态及操作状态。</p> <p>7. 设备需呈现真实婴儿状态，开机状态下无需进行其他交互操作，当婴儿遭遇粗暴对待时，会给予相应的真实情绪反馈，并需要用户进行相应的安抚操作。</p> <p>8. 设备可与学生实训任务相结合，支持多种回应性照护。</p> <p>9. 设备内置传感器，可与睡衣、外出服、连体衣、尿布、奶瓶等配件进行匹配，并伴有声音提示。</p> <p>10. 设备内置传感器至少可提供9项功能：</p> <p>(1) 喂奶：当婴儿因发生喂奶需求而哭泣时，正确抱持婴儿后拿起奶瓶接触婴儿嘴部，哭泣声会停止并发出吮吸声音，喂奶需求得到满足后，会发出愉悦的声音；婴儿融合奶瓶识别与体位感测，避免呛奶风险，正确体位方可进食；</p> <p>(2) 拍嗝：当婴儿因发生拍嗝需求而哭泣时，抱起婴儿轻</p>
--	--	--	--	--

					<p>轻拍打背部会使其停止哭泣，发出打嗝声；</p> <p>(3) 尿布：当婴儿因发生换尿布需求而哭泣时，正确替换新尿布，婴儿自动感知到前后双智能芯片会停止哭泣，发出愉悦声音；</p> <p>(4) 安抚：当婴儿因发生轻摇安抚需求而哭泣时，抱起婴儿并持续轻摇安抚，哭泣声音会自动停止，婴儿会发出愉悦声音；</p> <p>(5) 颈部暴力：婴儿在头部未得到支撑情况下会发出剧烈哭声，具有头部支撑失败数据记录和数据上传功能；</p> <p>(6) 粗暴重击：婴儿在受到猛烈拍打、坠落或虐待的情况下会发出剧烈哭声，具有粗暴护理数据记录和数据上传功能；</p> <p>(7) 危险体位：婴儿具有体位监测功能，一旦监测到婴儿处于俯卧、头身倒置等危险体位时，即刻启动憋闷和哭泣反馈，具有危险体位数据记录和数据上传功能；</p> <p>(8) 着装感知：婴儿在自检模式下具有着装感知功能；</p> <p>(9) 高温预警：婴儿遇高温环境即触发预警机制并上传服务器。</p>
13	智能仿真婴儿实践教学系统	套	1		<p>一、功能描述</p> <p>本平台基于 WHO 等国际组织提出的 NCF 框架，模块化行业技能，虚拟化工作场景，可视化教学资源，打造双端同步多维学习空间。四大核心模块（云课程、云认证、云仿真、仿真婴儿）集最新教学资源、不少于 29 项实训任务、多种应用模式于一体。智能分析学习数据，引领婴幼儿照护服务升级，并可配备智慧实训台，适应多元教学需求。</p> <p>二、技术指标</p> <p>1. 平台采用 B/S 架构，基于 UNITY3D 虚拟仿真引擎进行嵌入式开发。具备开放性，支持主流平台二次开发及扩展。支持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满足万人在线学习的性能需</p>

				<p>求。</p> <p>2. 平台支持多终端协同。PC 端支持 Web 浏览器访问 (Chrome、Firefox 等) 主流浏览器，适配笔记本、台式机、一体机等设备；移动端基于 Flutter 原生开发 (Android、iOS 等) App；VR 端适配主流无线 VR 设备。实现云端存储、多终端功能同步及数据同步。</p> <p>3. 平台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平台支持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核心数据加密存储。防御 XSS、CSRF 等攻击。</p> <p>4. 平台支持用户敏感信息脱敏显示。</p> <p>5. 平台支持 Office 文件在线预览，完整保留 PPT 动效。</p> <p>6. 平台支持大数据分析功能，结合用户行为进行分析，支持可视化报表。</p> <p>7. 平台支持语音评测，输出流畅度、完整度、声韵率、调型等分析结果。</p> <p>8. 平台整合虚拟仿真技术，能够结合典型工作场景进行交互式训练。</p> <p>三、功能指标</p> <p>(一) 基础功能模块</p> <p>1. 平台需支持多种用户登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登录、扫码登录、微信登录等方式。</p> <p>2. 平台需支持至少三种默认的用户角色（管理员、老师、学生）。</p> <p>3. 平台需支持管理员可另外再创建多种用户角色，并赋予不同权限。</p> <p>4. 平台需支持 1 个账号可跨平台教学应用。</p> <p>5. 平台需支持对公共班级管理功能，确保公共班级维护学生在平台内可正常引用。</p> <p>6. 班级管理需支持班级管小组，小组管学生三级管理方式。添加学生至少需支持文件形式批量添加、扫码添加及手动</p>
--	--	--	--	--

				<p>录入等形式。</p> <p>7. 平台需支持资源库建设，资料库必须支持包括图片、音频、视频、文档、office 文件及 pdf 等文件的管理及查看。</p> <p>8. 平台创建题库的题型必须支持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判断题、简答题、名词解释题、论述题、计算题、资料题、阅读理解题等不少于 10 种题型。</p> <p>9. 平台需支持应用定制功能，支持修改各个功能的名称及调整功能的排列顺序，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p> <p>10. 平台需支持学习活动大数据功能，能够以雷达图、柱状图、折线图等形式展示学习数据，包括学习画像、预警数据、核心数据、学习走势、学习排名等，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自己的学习情况，从而调整学习方法和策略，培养自主学习的能力和习惯。</p> <p>11. 平台需支持一键投屏功能，需支持数字投屏、扫码投屏至少两种方式。</p> <p>12. 平台需包含云课堂分系统，支持教师上传的教学资源应包括不限于：ppt、pdf、word、excel 等常规形式文件，需支持图片、音频、视频、仿真任务链接等多媒体文件混合。</p> <p>13. 支持教师课程制作过程中预设课程活动，活动类型包括不限于：签到、投票、选人、选组、抢答、主题讨论等至少 6 种活动类型。</p> <p>14. 平台需包含认证测评分系统，教师可直接调用第三方的测试题库。</p> <p>15. 平台需支持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练题，并能进行语音听题。</p> <p>(二) “互联网+”新型智能仿真婴儿交互模块</p> <p>1. 平台需支持 PC 端 (Web) 和移动端 (App) 操作，双端可同时远程操控至少 100 个智能仿真婴儿。</p> <p>2.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需具备自检、专项训</p>
--	--	--	--	--

				<p>练、领养和查找功能。</p> <p>3.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自检功能需支持开机自动进行硬件功能自检，用户可配合婴儿进行任务功能检测，并给予检测结果反馈。</p> <p>4.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下发至少支持预设、自定义两种模式。</p> <p>5.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自定义模式需支持任务间隔时长、操作时长设置不受限。</p> <p>6.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任务至少包含喂奶、拍嗝、换尿布、安抚，任务可无限次下发。</p> <p>7.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结束后会生成数据报告，数据报告至少包括完成、断续、错过、错误等内容。</p> <p>8.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报告需支持查询历史记录。</p> <p>9.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模式至少包括肠绞痛照护、湿疹照护、红臀照护等 20 种模式。</p> <p>10.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模式的难易程度需根据婴儿不同的气质类型、日龄进行分类。</p> <p>11.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模式时长需满足 1 分钟-15 天，领养模式的困难程度至少支持随机、自定义，自定义模式下用户可对每一天的困难程度进行设定。</p> <p>12.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模式结束后会生成数据报告，数据报告至少包括领养基础信息、护理报告、错误护理、节点日志、GIF、婴儿心理活动、照护建议等综合数据。</p> <p>13.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数据报告中的护理报告、错误护理、节点日志（综合数据）至少包含喂奶的次数、拍嗝的次数、换尿布的次数、安抚的次数、颈部暴力的次数、粗暴重击次数、危险体位的次数、高处坠落</p>
--	--	--	--	--

			<p>的次数、俯卧倒置的次数等内容，并能自动对用户的照护行为进行数据统计。</p> <p>14. 平台PC端（Web）、移动端（App）领养数据报告需支持查询历史记录，支持下载。</p> <p>15. 领养模式下需支持日托功能，帮助用户在无法照护婴儿时进行托管，日托总时长1分钟-1天。</p> <p>16. 平台PC端（Web）、移动端（App）查找功能：在连接多个婴儿时，能够通过编号区分不同身份的婴儿，婴儿会做出声音反馈，使用户迅速确定目标婴儿。</p> <p>17. PC端（Web）需支持教师批量下发专项、领养任务。</p> <p>18. PC端（Web）需支持教师大数据功能，能够提供可视化数据展示，至少包括婴儿数量、婴儿健康度、预警数据、领养分数排名、班级排名等，帮助教师分析和评估学生的学习效果，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指导。</p> <p>19. 需支持在领养模式下模拟竞赛场景，根据用户对婴儿的照护行为数据进行自动分析处理，为裁判提供客观的数据评价。</p> <p>四、内容指标</p> <p>（一）云课程分系统</p> <p>系统提供数字化课程资源，至少包含四大模块，不少于18项学习任务，可支持29课时学习。</p> <p>模块一：认识婴儿。至少包含3个学习任务，可支持3课时学习。学习任务需有：0-3岁婴幼儿生理发育、0-3岁婴幼儿生理系统、0-3岁婴幼儿心理发育等学习任务。</p> <p>2. 模块二：良好的健康。至少包含8个学习任务，可支持8课时学习。学习任务需有：新生儿脐部护理、抚触等学习任务。</p> <p>3. 模块三：充足的营养。至少包含3个学习任务，可支持3课时学习。学习任务需有：冲调奶粉、母乳加热、营养素学习任务。</p>
--	--	--	--

			<p>4. 模块四：安全保障。至少包含 4 个学习任务，可支持 4 课时学习。学习任务需有：一岁以下气道异物梗阻处理、一岁以下心肺复苏、意外伤害的预防与处理——表皮擦伤等学习任务。</p> <p>5. 平台需支持自行设置学习过程和提供设置完整的学习过程不少于 3 个类别，包含课堂支持、理论支持、巩固考核等 3 个类别，每个类别下颗粒化资料不少于 1 个并能够实现线上学习任务。</p> <p>6. 平台需支持教师自定义编辑教学过程时能够添加虚拟仿真实训任务到指定的实训任务，实现理论与实践、虚拟和现实结合的教学设计。</p> <p>(二) 云认证考核测评系统</p> <p>系统提供与学习任务配套的认证测评考核题库。以 0-6 岁儿童发育行为评估量表为基础，至少包含 200 道题。有针对性的练习，并附带解析。支持每项学习任务顺序练习、随机练习、专项练习等多种练习方式，内含答题模式、背题模式、语音听题等多种练习模式，满足学生各种学习场景需求。系统能够协助学院建设专业群课程认证测评试题库。</p> <p>五、基础功能模块</p> <p>1. 平台支持多终端协同。PC 端支持 Web 浏览器访问 (Chrome、Firefox 等) 主流浏览器，适配笔记本、台式机、一体机等设备；移动端基于 Flutter 原生开发 (Android、iOS 等) App。实现云端存储、多终端功能同步及数据同步。</p> <p>2. 平台支持 HTTPS 安全通讯协议，核心数据加密存储。防御 XSS、CSRF 等攻击。</p> <p>3. 平台支持用户敏感信息脱敏显示。</p> <p>4. 平台通过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p> <p>5. 平台支持大数据分析功能，结合用户行为进行分析，支</p>
--	--	--	--

				<p>持可视化报表。</p> <p>6. 平台需支持多种用户登录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密码登录、扫码登录等方式。</p> <p>7. 平台需具有至少三种默认的用户角色 (管理员、老师、学生)。</p> <p>8. 平台需支持管理员模式可在平台内创建多种用户角色, 并赋予不同权限。</p> <p>9.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平台需支持账号可跨平台教学。</p> <p>10. 平台需支持对公共班级管理功能, 班级管理需支持班级管小组, 小组管学生三级管理方式。添加学生至少需支持文件形式批量添加、扫码添加及手动录入等形式。</p> <p>六、“互联网+”新型智能仿真婴儿交互模块</p> <p>1. 平台需支持 PC 端 (Web) 和移动端 (App) 操作, 双端可同时远程操控至少 100 个智能仿真婴儿。</p> <p>2.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需具备自检、专项训练、领养和查找功能。</p> <p>3.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自检功能需支持开机自动进行硬件功能自检, 用户可配合婴儿进行任务功能检测, 并给予检测结果反馈。</p> <p>4.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下发至少支持预设、自定义两种模式。</p> <p>5.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自定义模式需支持任务间隔时长、操作时长设置不受限。</p> <p>6.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任务至少包含喂奶、拍嗝、换尿布、安抚, 任务可无限次下发。</p> <p>7.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结束后会生成数据报告, 数据报告至少包括完成、断续、错过、错误等内容。</p> <p>8.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专项训练报告需支持</p>
--	--	--	--	---

				<p>查询历史记录。</p> <p>9.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模式至少包括肠绞痛照护、湿疹照护、红臀照护等 20 种模式。</p> <p>10.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模式的难易程度需根据婴儿不同的气质类型、日龄进行分类。</p> <p>11.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模式时长需满足 1 分钟-15 天，领养模式的困难程度至少支持随机、自定义，自定义模式下用户可对每一天的困难程度进行设定。</p> <p>12.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模式结束后会生成数据报告，数据报告至少包括领养基础信息、护理报告、错误护理、节点日志、GIF、婴儿心理活动、照护建议等综合数据。</p> <p>13.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数据报告中的护理报告、错误护理、节点日志（综合数据）至少包含喂奶的次数、拍嗝的次数、换尿布的次数、安抚的次数、颈部暴力的次数、粗暴重击次数、危险体位的次数、高处坠落的次数、俯卧倒置的次数等内容，并能自动对用户的照护行为进行数据统计。</p> <p>14.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领养数据报告需支持查询历史记录，支持下载。</p> <p>15. 领养模式下需支持日托功能，帮助用户在无法照护婴儿时进行托管，日托总时长 1 分钟-1 天。</p> <p>16. 平台 PC 端 (Web)、移动端 (App) 查找功能：在连接多个婴儿时，能够通过编号区分不同身份的婴儿，婴儿会做出声音反馈，使用户迅速确定目标婴儿。</p> <p>17. PC 端 (Web) 需支持教师批量下发专项、领养任务。</p> <p>18. PC 端 (Web) 需支持教师大数据功能，能够提供可视化的数据展示，至少包括婴儿数量、婴儿健康度、预警数据、领养分数排名、班级排名等，帮助教师分析和评估学生的学习效果，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教学指导。</p>
--	--	--	--	--

				19. 需支持在领养模式下模拟竞赛场景,根据用户对婴儿的照护行为数据进行自动分析处理,为裁判提供客观的数据评价。
--	--	--	--	--

(三) 商务要求

1. 质保期要求

新型智能仿真婴儿质保期三年,其他教具质保期不低于一年,质保期起算时间为“教具全部供货到位、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之日”。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配件费,终身保修。(须提供格式自拟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包装和运输要求

包装标准:供应商需根据教具特性(如易碎品、精密仪器、大型设备)采用符合国家运输包装规范的包装方式:

- (1) 婴幼儿模拟教具需用防潮、防压缓冲包装,避免运输中材质变形;
- (2) 智能设备需用防静电包装,确保设备内部元件不受静电、震动损坏;
- (3) 大型设备需拆解分件包装,包装外标注“组装序号”“禁止倒置”“承重限制”等清晰标识,同时随箱附带详细组装图纸。

运输责任:供应商需选择具备货运资质的物流公司,负责教具从生产基地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程运输,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如丢失、损坏、延误等)。若运输中出现教具损坏,供应商需无条件重新发货,且重新发货的到货时间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以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为准)。

到货要求:教具到货时,供应商需随货提供《送货清单》(注明教具名称、型号、数量),采购人现场核对数量及包装完整性,包装破损的教具需开箱检验,确认无损坏后方可签收;若发现短缺或损坏,供应商需在5个工作日内补齐或更换。

3. 售后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专属对接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

(2) 提供质保期免费上门保修服务,7天×24小时全年无休,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不接受该质保期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 质保期内(以教具全部供货到位、完成安装调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确认单》之日)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2) 现场响应。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电话回复处理意见,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维修,重大紧急情况维修工程师3小时内应到位,超过7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提供备品配件或备机以保证业务正常开展。保修期内设备故障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成交供应商立即无

条件更换新设备；保修期内因故障导致设备停止使用，按停止使用时间的 1: 7 顺延保修期（即停止使用 1 天，顺延保 7 天）。

3) 成交供应商须每年提供 1 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检查教具使用状态、进行清洁维护指导、巡检后提交《巡检报告表》。

4) 技术支持：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技术人员实施的终身应用技术支持。（所需费用均须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5) 成交供应商须在教具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为采购人提供 1 次不少于 4 小时的免费操作培训（包含但不限于操作方法、日常维护技巧、常见故障排查等），首次培训后 1 个月内，针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答疑，可采用线上直播形式，确保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

（4）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 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定期巡检（每年一次）、故障维修（响应时限不超过 2 小时，不超过 24 小时到现场解决问题）、软件升级（根据产品自动升级需求提供功能迭代范围），若采购人需长期运维，双方另行商定。

（5）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免费更换，质保期后，采购人可按优惠价向成交供应商采购备品备件，且成交供应商须保证备品备件供应商周期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心，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资料价格清单及优惠率。

4. 伴随服务

(1)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以及所有应需的线材与备件等。

(2)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详细项目安装进度表。

(3) 成交供应商应设专业负责人，负责安装协调管理工作。

(4) 安装所需工具设施教具由成交供应商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完工后施工现场的垃圾清理和包装物的回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调试：按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进行调试。

(6) 成交供应商应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负责处理设备的质量和数量短缺等问题，并应对设备质量全面负责。

5. 知识产权要求

知识产权归属：①若采购教具包含定制化开发内容，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擅自将定制内容用于其他项目或转让给第三方；②非定制化教具的知识产权归供应商所有。

使用授权：对于需授权使用的软件类教具，供应商需提供使用授权证明，确保采购人及学员在项目存续期内可无限制使用，且无需额外支付授权费用；若软件需升级，供应商需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三、供货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质监部门颁发给制造商的关于该产品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网络通讯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工信部颁发的入网许可证。

2. 采购人使用成交供应商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招标项目要求

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原件。

2. 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或本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备件），且是成熟产品，而非试制品。

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等规定。

3.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标准附件、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供应商对每种产品只允许有一种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5.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响应文件做出修改，如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售后服务等。

6. 合同签订：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

7. 交货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将不被接受。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产品的制造、安装、检测及验收标准执行。

（4）提供制造商完整的铭牌、标记、随机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使用和维修手册等。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 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等内容进行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货物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_____ 元。

大写: _____。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屏蔽及装修、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保修期内保修。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随机工具等,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

阅。货物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具体如下：自筹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半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验收合格一年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无息）。财政资金：合同签订后货到安装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

5. 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____日内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在约定的时间内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6.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7.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具体可见附件《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8.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9.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10.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前____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附新负责人资质证明，资质不低于原负责人），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工作。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其它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分钟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一般故障（如常规参数调整）需在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如核心部件损坏）需在 48 小时内修复。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个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需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质保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响应或者拒绝响应，甲方有权自行组织人员维修，由此产生的后果和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使用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6.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①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全部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1.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2.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3.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2. 乙方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3.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方：

乙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采购项目:									
到货时间	年 月 日	初验时间	年 月 日						
中验时间	年 月 日	终验时间	年 月 日						
开箱随机资料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border: none;"> <tr> <td>1. 出厂合格证 () 份</td> <td>2. 技术说明书 () 份</td> </tr> <tr> <td>3. 使用说明书 () 份</td> <td>4. 电子文件 () 份</td> </tr> <tr> <td>5. 装箱单 () 份</td> <td>6. 其他 () 份</td> </tr> </table>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1. 出厂合格证 () 份	2. 技术说明书 () 份								
3. 使用说明书 () 份	4. 电子文件 () 份								
5. 装箱单 () 份	6. 其他 () 份								
甲方意见 (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 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 1. 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本报告一式两份, 甲、乙方各____份, 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金额(元)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投标人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备品备件							
		易损件							
		专用工具价							
		安装调试费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其他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

如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自同一台计算机的，不同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有一项或多项一致；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 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4.2 关于节能环保政策的说明

4.2.1 节能产品：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4.2.2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的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注: 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p>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供应商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部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p>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部分	<p>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 40 分, 标▲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在 40 分基础上扣 3 分。其余一般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注: (1) 加▲的技术参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的技术参数, 若技术参数有要求的证明材料, 则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若无对应要求的证明材料, 需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制造商公开发行的加盖公章的彩页或产品说明书, 可体现加▲的技术参数。</p> <p>(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的偏差说明处填写“符合”, 但在提供的证明文件中并未找到该条款“符合”的依据, 此条款将按负偏离进行打分。(一般技术参数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p> <p>(3) 建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标注加▲技术参数支持材料及其他所需提供证明材料的页码, 否则因此导致评委无法判断偏离情况的, 后果供应商自负。</p>
	0.0	3.0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全面、详

				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售后服务计划较全面、详尽、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不全面、不详尽或者保障措施欠充分、欠可靠、欠有效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1.0	售后服务机构	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提供机构设置证明材料、售后工程师相关证件），可根据售后服务对本项目的时效性、便捷性打分，时效性、便捷性强得1分；时效性、便捷性一般得0.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2.0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供应及报价情况综合打分。供应数量最齐全、报价及优惠率最合理的得3分；供应较齐全、报价及优惠率较合理的得2分；供应较齐全、报价及优惠率不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综合标评 分参数	0.0	3.0	供货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制定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内容全面，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分；内容不全面，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项目要求，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

				排、工具配备) 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 实施保障措施可靠, 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 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 内容较详实, 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欠完备, 内容一般, 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培训方案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 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 满足项目实施得 3 分; 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 内容较详实, 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得 2 分; 培训方案欠完备, 内容一般, 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满足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0.0	3.0	应急方案	在遇到紧急情况的应急方案(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清晰的得 3 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 描述简略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所投核心产品供货业绩证明材料, 每提供一个核心产品供货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含地址栏网址),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注: 该业绩须为供应商的业绩, 也可为该产品生产厂家的或该产品其它代理商的。
0.0	3.0	企业实力		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专利证书的, 每提供一个发明专利加0.5分, 最高得3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 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0.0	2.0	质保期		在满足本项目质保期要求的前提下, 供应商每延长1年质保期得1分, 最多得2分。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和投标单位相关承诺书, 格式自拟。
0.0	1.0	节能环保政策		(1) 节能产品: 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 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 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否则不得分)。 (2) 环境标志产品: 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加0.5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

			<p>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须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否则不得分）</p>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2、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成交，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_____、手机号码: _____) 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 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其他要求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

1. 除产品按工农规定格式列小外，供应商可根据本企业响应情况，在工农列小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农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附件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1: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1、投标承诺函

2、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投标, 在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我方承诺如下: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不提供虚假材料, 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 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 (3) 如我方中标, 我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我方原因未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我方愿意赔偿采购人的一切经济损失;
- (4) 我公司承诺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围标, 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